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6.00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周三）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55,793股，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为1,194,293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股数为61,500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61,500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2024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均为358,288股，合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60%，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11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0,75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解锁股票份额已卖出369,000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股份886,793股。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股份锁定期于2025年5月11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0,75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是“道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道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5月9日收市后，距离“道恩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5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5月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5、赎回日：2025年5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5月1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5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101.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15/365=1.73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4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393.37万只，同比变动8.87%，环比变动-8.43%；销售收入6,830.37万元，同比变动0.51%，环比变动-7.3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多笔银行承兑，金额482万元（业务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89.2万元，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6,3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0,528,809.94	3,838,629,306.19
负债总额	1,831,209,531.84	1,816,862,415.17
净资产	1,949,319,278.10	2,021,766,891.0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611,280.05	2,159,658,432.85
利润总额	-72,438,896.80	-253,682,180.52
净利润	-72,446,984.72	-253,806,481.51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908,755.79	1,106,151,475.18
负债总额	838,330,411.61	925,837,673.09
净资产	176,578,344.18	180,313,802.0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102,898.61	1,012,908,663.29
利润总额	-3,761,670.93	-51,463,119.73
净利润	-3,735,457.91	-51,468,678.6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72.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5,972.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5,87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3%。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233,5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在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持续有效。

2025年4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1,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4,904.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2,15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24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5.09	-	1.6%-2.1%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国民